

2.14 與上帝同在的人（詩篇 15）

- ◆ 詩篇 15 篇被認為進入聖殿的禮儀詩篇，或者是進入會堂時期，在敬拜前所使用詩篇。
- ◆ 若使用在聖殿敬拜時，祭司與欲進入聖殿敬拜者的「啟應文」不過，進入聖殿敬拜的人應該是「利未人」，這限縮了這詩篇的用途。
- ◆ 無論如何，這篇是談其那些信靠上帝的人（詩篇 2:12; 5:11; 7:1; 11:1; 14:6）以及貧窮、受壓迫、受苦、謙卑的人（詩篇 9:9, 12, 18; 10:2, 9, 12, 17-18; 12:5; 14:6），以及義人或「義人的群體」（詩篇 1:5-6; 5:12; 7:9; 11:3, 5; 14:5），他們生命的樣貌。
- ◆ 詩篇 13~15 從面臨威脅信心的動搖（13 篇），到肯定「上帝與義人的群體同在」（14:5），再到描繪義人與神同住，最終結果是他們「永遠站立」的信仰歷程。
- ◆ 詩篇 15 篇闡明那些與進入上帝同在之處的人所具備的條件，它沒有提到任何祭祀、潔淨或儀式上的要求，而是聚焦於嚴格的道德與倫理生活。
- ◆ 詩篇 15 篇是以「啟應」的方式來進行：第 1 節提出問題，第 2-5 節則回應。
- ◆ 「上主啊，什麼款人會當住佇你的布棚？什麼款人會當倚起佇你的聖山？」（15:1）
 - 「布棚」（會幕）指的是出埃及記 25-40 章，那種可移動式的「聖所」。
 - 「聖山」就聖殿所在的地方～錫安山，即上帝在地上所揀選的居所。
 - 「住」在原文有「寄居」的意思，意味著人與上帝同住，乃是因上帝的恩典。
 - 連續兩個問句：指向錫安山上的聖殿與上帝的同在，並非永久住在聖殿中，而是表達上帝的同在如何使一個空間轉為神聖，進而對進入者要求。
 - ◆ 誰能「住（寄居）」在上帝的布棚？
 - ◆ 誰能「倚起（居住）」在上帝的聖山？
- ◆ 「就是行為正直，作事公義，對心底講真實的人。」（15:2）
 - 針對第 1 節的問題，詩篇給出了答案，不是關於敬拜或獻祭方面，而是關乎道德上的要求。
 - 「行為」、「作事」與「講（說話）」以及「正直」、「公義」以及「真實」結合在一起，將外在行為與內在態度結合在一起，兩者皆重要。

- 「行為正直」：「正直」原文有「完全」或「完美無瑕疵」的意思，一個人的生命受到上帝旨意主導，並非無罪的人，而是完全倚靠上帝的人。
- 「作事公義」：「公義」可以說是上帝的神性，因此也是形容一個人的行為符合上帝的旨意。
- 「對心底講真實」：這裡不是者只個人內在思想的純潔，而是言談純潔且真實反應內在性格的人。這意味一位進入上帝同在的人，其言談既真誠，所表達的帶給人平安。
- ◆ 「伊無用嘴舌中傷人；伊無陷害朋友，無四界造謠誹謗厝邊。」（15:3）
 - 接下來，將從負面的角度來談論與上帝同在的人對待鄰舍不應該有的行為。
 - 「無用嘴舌中傷人」：不只是不嘲笑人或責備人，而是不讓人感到羞辱與被排斥，被剝奪群體生活的權利，以現代年輕人的說話就是「社死」（社會性死亡）。
 - 「伊無陷害朋友」：相對於「作事公義」，不為朋友帶來壞事或不幸。
 - 「無四界造謠誹謗厝邊」：不對鄰舍提出指控，進而企圖詐欺他們，甚至威脅其生命。
- ◆ 「伊的目矚藐視作歹的人，毋拘尊重敬畏上主的人。伊咒誓，雖然家已剋虧嘛無改變。」（15:4）
 - 與上帝同在的人對於周遭的人的態度是一致的：藐視那些不敬虔、不道德的人，尊重「敬畏」上帝的人，在此詩篇中也是道德的人。
 - 倘若一個社會對暴力與壓迫行為視而不見，姑息縱容，甚至積極擁抱，實際上這個社會便是認可壓迫的行為。
 - 上帝同在的群體中，生命的核心價值在於鄰舍的幸福，人不能只顧自己與家庭，應該對鄰舍有責任。
 - 與上帝同在的人必須遵守自己的誓言，即使因此而損失自己的利益也不改變。
- ◆ 「伊錢借人毋是為著利息；伊無收賄賂陷害無辜的人。做此款代誌的人會永遠待在。」（15:5）
 - 「伊錢借人毋是為著利息」：不是借錢不能有利息，而是禁止放高利貸，古代近東曾有 33% 及 50% 的利率紀錄。
 - 放貸者必須借給有需要的人，每七年必須免除其債務（申 15 章），作為借貸的擔保，僅能收取抵押品，且抵押品不能是生活必需品，不得留置過夜。（申 24:6-13）
 - 最後，有一個對實踐前面所規定的人給予應許。

- 「做此款代誌的人會永遠倚在」：那些遵行上帝律法、持守正直的人，其生命是建立在最堅實的磐石與根基之上。
- 這代表苦難與死亡不會臨到與上帝同在的人，而是他們在上帝面前用最穩固的根基面對所有在世上所面對的一切。

◆ 省思：

- 真正的敬拜者，是將整個生命（包括行為、言語與生活方式）都獻上當作活祭。
- 要進入上帝那唯一、聖潔的空間，我們必須以符合鄰舍福祉的方式生活。
- 上帝拒絕將我們自己與「上帝」的關係和與「鄰舍」的關係切割開來。
- 當上帝邀請我們進入祂的神聖空間時，祂堅持我們要必須好好款待鄰舍。
- 當我們活在上帝的權柄之下，被上帝的恩典塑造後，自然會活出上帝正直、公義與真理的樣子。
- 當我們蒙受上帝恩典，就必然結出恩慈的果子。
- 當我們成為有權力或有財富的人，這些都有能力剝削弱勢，在法庭上決定無辜者命運的掌權者。
- 若我們要持續與上帝同在，就必須抵擋金錢與權力所帶來的試探。
- 當我們聚集在上帝的同在裡，理當以正直、公義與真理彼此相待，建立一個值得信任的世界。

2.15 祢是我的主（詩篇 16）

- ◆ 詩篇 16 篇是如同「使徒信經」的詩篇，一開始的呼求，是一種信靠上帝的信仰告白。
- ◆ 詩人可能是以「祭司」的角度來帶領人們做出信仰告白，因為詩中大量使用了「產業」、「杯」、「地界」等與《約書亞記》中土地分配相關的詞彙，且表明拒絕獻上「血祭」，
- ◆ 不論身分為何，詩人在這首詩中展現了在危機中對上帝的倚靠，以及因信仰而生的極大喜樂
- ◆ 詩人顯然面臨了兩大壓力：一是周遭人們敬拜其他神明的誘惑，二是死亡的威脅。
- ◆ 詩篇 16 篇的開頭「大關的金詩」，「金詩」是一種「銘文」，也就是刻在石碑上，將此禱告永久呈現給上帝的一種方式。
- ◆ 「上帝啊，求你保護我，因為你是我的避難所。」（16:1）
 - 「保護」可能是詩人為了躲避迫害而逃往聖殿尋求庇護，不過，應該用更廣義的角度來看，求上帝保護意味著「信靠」上帝，承認上帝的權柄，並在生活中倚靠上帝。

- 上帝是人們的避難所，祂是無所不在的，因此，當詩人求上帝保護他時，暗示上帝的引導與保護，不會僅止於聖殿，無論他到哪裡，上帝必然會保守。
- 「保護」以及「避難所」，暗示詩人確實處在被威脅的狀態，正因如此，信仰告白更加具有意義。
- ◆ 「我曾對上主講：『你是我的主；只有你是我幸福的源頭。』」（16:2）
 - 當詩人向上帝告白「你是我的主」，超越了「你是我的上帝」，且與不信靠上帝的人成強烈對比。
 - 「只有你是我幸福的源頭」：意味著詩人藉著信靠上帝，在祂裡面尋找到「幸福」。在原文中，有「唯獨與你同在」的意思。
 - 「我們應當留意並思考『唯獨與你同在』這樣的表述，是何等有力地呼應了第一條誡命所要求的排他性。」(Kraus)
- ◆ 「地上的聖徒實在真尊貴；及因做夥是我上大的歡喜。」(16:3)
 - 「地上的聖徒」：雖然有學者討論這裡指的是反抗上主旨意的人，但最有可能指的是那些忠心敬拜上帝的群體。
 - 上帝喜愛與「聖徒」建立關係，與他們一起同在。
- ◆ 「去隨別個神明的人一定加添痛苦！我毋參與個的獻祭，嘛毋敬拜個的神明。」（16:4）
 - 這裡所描述的是那些除了敬拜上帝，還去跟隨其他神明的人，或者單單敬拜其他神明的人。
 - 他們使自己「加添痛苦」，因為所敬拜的其他神明，常常是狹隘專橫的神明，往往要求人進行擾亂人心，甚至施以暴力的祭儀，譬如流無辜人的血之「血祭」。
 - 詩人可能曾經是敬拜其他神明的人，他想要離開這樣的狀態，或者他想要與這些敬拜其他神明的人劃清界線。
 - 「嘛毋敬拜個的神明」：其中的「敬拜」原文是「提起」，讓人聯想到十誡中的第三誡「不可妄稱你耶和華的名」。
- ◆ 「上主，你是我的產業，我的福杯；你願守我應得的份額。」（16:5）
 - 「產業」：原文是「份、份額」，是上帝子民所得到的土地分配，利未支派未分配到土地做為產業，而是土地出產的十分之一獻給上帝，被描述為利未人的產業。（利 6:16-18；民 18:20）
 - 「福杯」象徵上帝所賞賜的豐盛（詩 23:5），也指以色列所舉行的感恩慶典。
 - 即使是利未人沒有得到土地，但上帝就是他們的「份額」。

- ◆ 「你將真嬌的土地分與我；我得著的產業實在真好！」(16:6)
 - 無論如何，上帝分配土地或產業都抱著感恩的心領受他的祝福。
 - 詩人確信將生命交託給上帝必然會有美好的結果，上帝早已經預備（參見第2節）。
- ◆ 「我欲稱讚教示我的上主；暝時，我的心指點我。我不時感受上主的同在；伊佇我的正旁，我艣動搖。」(16:7-8)
 - 這段是簡短的讚美，「稱讚」原文為有「跪下」的意思，如同向長輩致敬。
 - 做為一位順服上帝的人，詩人樂於接受祂的「教示」。
 - 「我的心指點我」可能是「自我提醒」，但人心會受到上帝的查驗或影響（詩7:2）。
 - 「指點」：與「接受警戒」（2:10）同一個字，並與「著用敬畏服事上主」（2:11）連結起來，因此，這裡傳達相同的思考，詩人在各方面願意順服上帝的旨意。
 - 「我艣動搖」是一種信心的宣告，而這份信心是建立在上帝的同在，並在他的右邊。
- ◆ 「所以，我的心歡喜，我的神快樂；我的肉體安然自在。」(16:9)
 - 「心」、「神」與「肉體」結合起來，表達詩人生命的整體。
 - 上帝的拯救不僅是心理層面、信仰層面，而是全人都能參與在其中。
 - 「歡喜」以及「快樂」經常放在一起，表達詩人正經歷了上帝的拯救而唱出感恩的詩歌。
- ◆ 「因為你艣給我放揀佇陰府，嘛艣互你忠誠的子民落去深淵。」(16:10)
 - 從負面的角度，上帝不讓詩人下到陰間，也不讓他陷入深淵，詩人相信當他被接到上帝那邊，無需經歷死亡的痛苦。
 - 「他們復活與永生教義來解釋箇中機制，仍以全然的信心信靠上帝，甚至無法想像生命若脫離上帝同在之未來，這首詩篇強調了上帝與生命之間那無間斷的關係。」(Mays)
- ◆ 「你會指示我活命的道路。佇你面前，我有滿滿的歡喜；佇你正旁，我有永遠的快樂。」(16:11)
 - 相反地，上帝會指示他一條「生命的道路」；只要在上帝的同在，就有滿足的喜樂與永遠的福樂。
- ◆ 省思：
 - 在資本主義裡，追求財富與自我滿足是首要追求，而詩篇16篇卻表達即使沒有具體的財富，上帝掌權與看顧勝過一切。

- 詩篇 16 篇也反對任何以信仰或上帝之名所進行的暴力與極端意識形態，堅持向這類行為說不。
- 無論是追求財富或者是以暴力相對，都是一種想要靠自己之力去得著安全感，這不是真正向上帝告白「祢是我的主」。
- 上帝豐豐富富地提供我們日常生活的所需，信仰不只是專注在追求上帝的國與上帝的義，上帝仍然會賞賜今生所需要的豐盛。
- 苦難與榮耀是不可分的，生命與喜樂之體驗，並非脫離苦難而存在，而是在苦難之中，將生命與未來全然託付給上帝。
- 將生命託付給上帝的人，會經歷一種連死亡都無法動搖的喜樂與安全感。
- 我們卻因對死亡的恐懼，想要透過物質的豐盛追求安全感與喜樂。
- 豐盛的生命並非我們所能成就的，而是我們所領受的，當我們願意告白「祢是我的主」，便能體驗這份恩典。
- 上帝應許我們：經歷上帝的同在本身就是最大的恩典～那便是豐盛的生命與滿溢的喜樂。